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文件

答发人: 王燕平

粤交造价[2021]10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湛江港 东海岛港区航道工程初步设计概算 审查情况的报告

省交通运输厅:

基建管理处转来《关于办理湛江港东海岛港区航道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查的函》(粤交基便函〔2021〕55号)及相关资料收悉。

根据交通运输部《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》 (JTS/T116-2019)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,结合 省发展和改革委关于该项目工可报告的批复及省交通运输厅初 步设计审查会议精神,我中心对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进行了审查, 意见如下:

- 一、送审湛江港东海岛港区航道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为67430.74万元,审查核减费用8052.92万元,核定费用为59377.82万元。
- 二、对比批复的估算费用约为 67630 万元, 审查概算费用减少 8252.18 万元, 主要是设计方案调整及预留费用费率变化等原因。

附件: 湛江港东海岛港区航道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查意见



(联系人:罗召平,联系电话:020-83731051。)